

Gaoxiaojiaoshi
Zhiyedaode
Xiuyang

任者春 主编

高校教师 职业道德修养

山东大学出版社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主编 任者春
副主编 王豹 段文阁
唐明贵 李曙新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任者春主编 .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607-4392-9

- I. ①高…
- II. ①任…
- III. 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
- IV. G6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644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20×1000 毫米 1/16 12 印张 220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道德建设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内容之一。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各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是各行业健康发展的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教育职业是人类社会中，一项非常伟大而又特殊的事业。在教育劳动中，教师的思想观点、道德行为、意志品质、仪表风度等都可能被学生认同或模仿，甚至成为学生崇拜的对象。学高才能为师，身正方可为范。灵魂只有用灵魂去塑造，情操只有用情操去陶冶，品质只有用品质去培育。因而，发展教育事业需要诸多条件，但最重要、最根本的乃是有一支职业道德修养过硬、业务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职业道德修养是每个教师胜任工作的必要条件。只有道德高尚的教师，才能完成教书育人的使命，才能培养出道德高尚的学生。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一书是在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领导和协调下，主要为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编写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完全适用于在广大教师中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先进教育理念为指导，努力反映高校教育教学的内在规律，以及教育伦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全书分为六章。第一、二章是总论，阐释了道德的本质、历史发展与社会作用，职业道德的特征、发展与意义，教师职业道德的产生发展、特点与社会功能等。第三章，提出了教师职业道德的三大原则，这就是教育人道主义原则、教书育人原则和全面发展原则，其中教书育人原则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第四章，考察了教师

在不同道德关系下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涵盖了教师与职业、教师与学生、教师与业务、教师与教师、教师与自身修养等五个层面的道德关系。第五章,分析了教师职业道德的五个重要范畴,即教师职业义务、教师职业良心、教师职业荣誉、教师职业幸福和教师职业公正。第六章,阐述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和方法、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过程以及教师通过修养和内化所应具备的道德品质。最后,为方便大家学习,我们把我国的《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作为附录提供给大家。

本书是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曲洪志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高等教育法学与教师职业道德》(袁兆春主编,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本书由任者春任主编,王豹、段文阁、唐明贵、李曙新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第一章,王豹;第二章,任者春、李曙新;第三章,任者春、李曙新;第四章,任者春;第五章,唐明贵;第六章,段文阁。全书由任者春负责修改、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其中的某些素材和观点成为本书的组成部分。在此不能一一列举,谨向作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的理论修养、知识结构和认识水平的局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20日

目 录

第 1 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	(1)
1. 1 道 德	(1)
1. 2 职业道德.....	(15)
第 2 章 教师职业道德概述	(22)
2. 1 教师职业的产生与发展.....	(22)
2. 2 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性.....	(26)
2. 3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	(32)
2. 4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与社会功能.....	(34)
第 3 章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	(43)
3. 1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确立与作用.....	(43)
3. 2 教育人道主义原则.....	(45)
3. 3 教书育人原则.....	(52)
3. 4 全面发展原则.....	(58)
第 4 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65)
4. 1 爱岗敬业 依法执教.....	(65)
4. 2 热爱学生 教学相长.....	(70)
4. 3 严谨治学 博学多才.....	(78)

4.4 关心集体 团结协作	(84)
4.5 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90)
第5章 教师职业道德范畴	(97)
5.1 教师职业义务	(97)
5.2 教师职业良心	(101)
5.3 教师职业荣誉	(106)
5.4 教师职业幸福	(112)
5.5 教师职业公正	(119)
第6章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128)
6.1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	(128)
6.2 教师职业道德内化	(137)
6.3 教师职业道德品质	(14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5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66)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76)
主要参考文献	(183)

第1章

道德与职业道德

教育事业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教育事业的特点,决定了教师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可取代的作用。为此,教师除了拥有精深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技能外,还必须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为了提高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就必须对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有所了解。

1.1 道德

1.1.1 道德的含义

道德一词,在我国古代最早是分开使用的。“道”表示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以后引申为原则、规范、规律或道理等。孔子在《论语·述而》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又在《论语·里仁》中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这里讲的“道”是指做人和治国的根本原则。“德”,即得,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便称之为“德”,即朱熹所说:“德者,得也。”“道德”二字合用,始于荀子《劝学》篇:“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如果一切都能按“礼”的规定去做,就是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德主要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修养境界、善恶评价和道德教育活动等。

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Mores),意为风俗和习惯,引申其义,也有规则、规范、善恶评价等含义。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指出,罪恶即是对于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物的无知,道德即是知识。近代法国唯

物主义者霍尔巴赫把道德规定为善的行为,认为做善事、为旁人的幸福尽力,就是道德。

中外思想家关于道德的种种见解表明,道德概念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人们认识能力的逐步提高而逐步完善的。那么,如何理解道德的含义呢?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是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持的,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1.1.2 道德的本质

道德的本质问题,在中外伦理思想史上众说纷纭。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客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是神的启示。在他们看来,道德是从上帝的意志或神的启示中产生,并通过圣人提出来的行为规范。古希腊的柏拉图说,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放到人的灵魂中的结果,由于人的灵魂不同、等级不同,才产生了不同等级的德性。后来的神学家则认为,道德是上帝意志的表现。中国汉代大儒董仲舒则把封建的道德规范说成是“天”的旨意。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是人心所固有的善良或邪恶的意志。黑格尔认为,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孟子认为,道德是人生来就有的天性,他在《孟子·尽心上》中说道:“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与孟子的“性善说”相反,荀子持“性恶说”。

旧唯物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物质生活水平决定的。例如,中国古代思想家管仲在《管子·牧民》中说道:“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如果缺乏生活上的必需品,那么也就缺乏道德上的必要性。生活的基础也就是道德的基础。这种观点认识到社会物质条件对道德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确,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物质财富的多少对道德是有影响的。但是,道德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不仅仅是物质生活水平决定的。

上述观点对于道德的本质都没有作出科学的解释和说明。只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才对道德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1. 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本质的决定性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它植根于经济关系之中。人们为了生活,就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而为了生产,人们不仅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彼此之间也必然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这种关系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和

意志而客观存在着的物质关系。一定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个人同个人、个人同集体、个人同社会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产生了如何认识和处理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看法和评价问题。正是为了调整、解决这些关系和矛盾,才产生了指导和调节人们之间伦理关系的道德。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相应地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道德。在人类历史上,曾先后出现过五种道德的历史类型,即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和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五种历史类型的道德,是由依次更替的五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

不同道德体系的对立和斗争,也是由经济关系的内在矛盾决定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道德和资产阶级道德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就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内在矛盾所决定的。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必定是该社会经济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的那个阶级的道德。

道德在社会历史中作用的性质也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历史进程中的某一道德类型之所以比它之前的道德进步,就在于决定这一道德类型的经济关系比其以前的经济关系更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即使是同一道德体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社会作用的历史性质也不同。例如,地主阶级道德,在其产生初期,是进步的,是反对奴隶主道德的有利武器。到封建社会后期,其经济关系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体现这种经济关系的道德也就日渐反动。

其次,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决定道德的内容。利益和道德是密不可分的。人类历史的各种道德都是从经济关系所体现的利益中引申出来的。由于各种经济关系所体现的利益不同,从而决定了各种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的不同。在原始社会的经济关系中,所体现的最高利益是氏族和部落的整体利益,因而,维护氏族和部落的整体利益,实行原始的集体主义,就成为原始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在阶级社会里,经济关系使人们分裂成两大对立集团,即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从而造成不同阶级的利益、个人利益与阶级利益、不同个人利益之间的对立。

再次,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决定道德的变化。在人类历史上,一切道德体系的变化,归根结底都源于经济关系的变化。社会经济关系的根本变革必然会引起新旧道德体系的更替。随着旧的经济关系被新经济关系所取代,新道德体系就会逐渐取代旧的道德体系。人类社会道德的发展过程,就是一个新旧道德体系不断更替发展的过程。

最后,社会经济关系中人们所处的地位,决定了道德的阶级性和道德的共同性。道德的阶级性是指道德反映一定阶级利益和要求的社会特性。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人们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各阶级形成了不同甚至根本对立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把他们占有奴隶和财产说成是“天命”决定的,合乎道德的;而奴隶则提出了与之相反的道德。因此,在阶级社会里,被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各种道德体系,都具有阶级性。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在强调道德具有阶级性的同时,并不否认道德具有超越阶级的共同性。在同一社会里,由于各阶级生活在同一社会经济关系中,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有着共同的历史背景,从而形成了某些共同利益。在此基础上,又形成了共同的公共生活规则,调节着每个阶级的行为活动。其一,共同利益表现在人类的生产活动中。当不同的阶级在生产活动中面对大自然时,有可能结成一体,在改造自然、保护自然的过程中形成某种共同利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道德要求、道德观念也可能有共同之处,从而成为支配人们的行为活动的普遍准则。其二,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例如,在职业生活中,也会由于共同的经济活动而形成共同利益,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统一的职业道德要求。其三,共同利益还表现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几个阶级之间。虽然他们在经济地位上不同,却可能形成共同的政治利益,从而联合起来,形成共同的或相近的政治纲领,提出共同的或相近的道德要求。例如,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团结一致,共同抗日,一度成为当时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甚至部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共同的政治口号和道德要求。

总之,任何道德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才能找到根源。那种脱离社会经济关系来谈论道德的本质,把道德说成是“超历史”的理论是荒谬的。

2. 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同一条规范常常既是法律规范、政治规范,同时又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随着历史的发展与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才分化为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形态。与政治、法律等规范体系相比,道德规范的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性的规范。政治规范、法律规范是制度性的规范,是经过国家、政治团体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等组织,以宪法、法律、章程、条例、命令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意志。而道德规范则不然,它是处于特定社会中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规则,它表现在人们的一言一行之中,渗透在人们的品格、习惯、意志之中,是无所不在、无时不在的。

其次,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规范。法律规范、政治规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它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以强制手段迫使人们遵守和执行,只有按

照它的要求才能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相应的权利,否则就会受到惩罚。道德规范的实施则不同,它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宣传教育、内心信念等形式来实现的,是通过人们的自觉体认和践行而发生作用的。

最后,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的规范。道德规范只有使人们心悦诚服地接受,并内化为人的情感、信念,凝聚为人的意志时,才能得到遵守和实施。法律规范不管人们在思想上是否接受,但在行动上都必须遵守。而道德规范必须有内在的善良愿望才可能加以遵守。那种迫于外部压力而循规蹈矩的人,可以是法律意义上的好公民,但不一定是道德意义上的善人。

3.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道德是一种以指导行动为目的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因此它又是一种实践精神。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不同于科学、艺术等其他精神。科学以真假掌握现实世界,艺术以美丑掌握现实世界,道德则是通过价值方式掌握现实世界的,即以评价对象、调节社会关系、预测社会发展、形成行为准则等方式来认识、反映、改造和完善世界。它把世界分为两部分,即善的或恶的,通过高扬前者,鞭笞后者,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

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体现了人类活动的目的性。目的性是人类活动最基本的特征,也是道德成为实践精神的主要依据。在世间万物中,只有人才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提出明确的目的,并且根据现有的条件去实现那个明确的目的。道德为人们指出了有价值的方向与目的,并且引导和激励人们通过积极的活动去实现那个目的。

道德把握世界的特殊性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道德把握的主要对象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道德在把握世界时,固然也离不开以物质活动作用于物质对象和自然界,但更主要的是以精神活动作用于人类社会。道德通过调节人际关系、塑造人的品德,使人际关系和整个社会关系更加和谐地发展。道德的这种把握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人类只有结成社会才能延续下去,只有以群体的力量才能进行生产和再生产。要确保这一切顺利进行,避免和克服社会运行中可能出现的无序、混乱乃至分裂等现象,就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秩序与行为准则;而道德恰恰有利于确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形成和履行一定的行为规则,产生强大的凝聚力,保证社会的稳定、和谐与发展。

其次,道德把握世界的主要手段是进行道德评价。评价是道德把握世界的基本手段。道德评价最初是与风俗习惯交织在一起进行的。后来,道德评价逐渐独立出来,以独立的形态、特殊的方式作用于人的行为活动和整个社会生活。通过道德评价,把评价对象区分为有意义与无意义、有价值与无价值,从而左右

着人们的态度和行为、意向和选择,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道德评价,对于社会来说,能促进和谐人际关系和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对于个人而言,能使外在的道德准则内化为主体的心理意识,形成个人的价值取向,并以此反过来作用于评价主体,使其审查、检验自己的需要、动机、欲望等,从而使这一切符合社会的价值要求。

最后,道德把握世界的目的是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在社会现实中,善与恶、高尚与卑劣总是相伴而生的。因此,道德通过对世界的把握,使人们培养高尚的道德品质,主动地弃恶扬善,在面临多种可能性的情况下,在道德冲突的困境中,自觉地选择较大的价值而放弃较小的价值,选择道德的而放弃不道德的,选择高尚的而鄙弃渺小的等等,从而使自己进入高尚的道德境界,并为社会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1.1.3 道德的特点与社会作用

1. 道德的特点

首先,特殊的规范性。人类把握世界,有科学的、艺术的和道德的三种形式。科学把握世界靠逻辑体系向人们提供关于真理和谬误对立的认识;艺术把握世界靠艺术形象向人们展现美和丑;道德则是通过善与恶的评价标准,来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其次,独特的多层次性。由于社会生活中人们社会关系和道德关系的多层次性,人们对道德要求的多层次性,道德体系也就呈现出多层次性的特点。历史上无论在哪个社会和阶层的道德体系中,总有一些高于现实生活的成分,即理想的成分,还有一些体现当前道德要求的具体道德规范,在调整人们之间大量的、一般的道德关系时,发挥巨大作用。道德体系中的崇高道德理想规范与一般的具体道德规范,构成了道德的多层次性的特点。

再次,广泛的社会性。道德广泛的社会性主要表现在:道德与人类社会生活共始终,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的一切思想行为之中。无论是政治、经济、军事领域,还是法律、宗教、艺术领域;无论是人们的物质生活领域,还是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都存在道德问题。另外,凡是存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地方,在其他行为规范发挥作用的同时,也总有道德规范在其中发挥着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作用。道德还渗透于一切人的思想和行为之中,凡是具有正常理智的人总要掌握一定的道德观念,表现出这样或那样的道德行为。这些情况说明,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最后,更大的稳定性。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历史变动性。同时,它又有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的

稳定性,变化的速度较慢。例如,在我国,封建专制制度早已被推翻,但是在一些人的头脑中,仍然有特权思想、等级观念、家长作风等封建道德残余的存在。

2. 道德的社会作用

道德的社会作用,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是伦理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主要表现为下述两种对立的观点:“道德决定论”和“道德无用论”。

“道德决定论”也叫“道德万能论”,过分夸大道德的社会作用,认为道德可以决定整个社会的发展。由此出发,道德决定论者把整个社会的改造,把自己社会理想的实现,完全寄托在社会的道德改良上,他们以为道德说教是灵丹妙药,可以包治社会百病。孟子在《孟子·离娄上》中说:“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18~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是“道德决定论”者。他们把整个社会的改造,把自己政治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实现寄托于道德的改良。在他们看来,只要劝导富人对穷人仁慈,为人类利益作出牺牲,同时又劝导穷人对富人忍让,在物质利益上节欲知足,阶级社会就可以得到改造。他们不懂得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不懂得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各种弊病的根源。

道德无用论或“非道德主义”完全否认道德的社会作用。“非道德主义”的理论体系是唯意志论者叔本华和尼采提出来的。叔本华认为,意志就是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本质,意志就是自我奋斗,就要不断地相互吞食,道德只是一种巧妙的自私自利和好看罪恶。尼采则强调“权力意志”,强调弱肉强食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道德在弱肉强食面前是无能为力的,只不过是弱者为了反对强者而提出的借口而已。我国先秦时期的思想家韩非就主张“非道德主义”的观点,他认为“仁义爱惠不足用”。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既反对“道德万能论”,也反对“道德无用论”,认为道德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归根结底是由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在这个基本前提下,又充分肯定道德对社会经济基础、对社会发展的能动的反作用。道德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道德有助于巩固其所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一定的道德是适应一定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以自己的标准和道德评价,通过社会舆论,论证其经济基础的合理性、正义性,批判那些不利的和危害它的经济基础的思想和行为。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道德都是维护本阶级利益的重要思想武器。它一方面将体现本阶级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内化为本阶级成员共同的道德理想和自觉履行的道德任务,以此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缓和矛盾,增进团结,共同对敌;另一方面,对敌对阶级的成员施加影响,力图用本

阶级的道德面貌改造社会。道德还通过对上层建筑中其他因素的影响，间接地为经济基础服务。

其次，道德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道德可以通过影响人们的劳动态度、劳动效率、科学技术的推广和运用等，来影响生产的发展。一方面，历史上革命阶级的道德总是同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科学技术相联系的。它要求尊重知识，尊重科学技术，因而对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历史上一切反动的道德则是阻碍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

最后，道德引导着人们的生活方式。道德关系贯穿于生活的各个方面。道德理想能够引导人们去改变自身、改变社会，努力追求理想社会，体现理想人格。它对开拓并形成新生活方式起着指导作用。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交往中，往往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社会公德作为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在调节人们的关系，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道德对社会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一种道德为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对社会生产起促进作用；当它为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对社会发展就会起阻碍作用。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道德，甚至同一阶级的道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起不同的作用。剥削阶级在上升时期，其道德在反对旧制度的斗争中起着进步作用；当它取得统治地位，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时候，其道德就逐步变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当剥削阶级被推翻以后，其道德往往对新的社会制度起反作用。

1.1.4 道德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1. 道德的起源

道德起源问题是伦理学和任何有关道德理论都在探讨和解决的理论课题。不同的理论流派、不同的思想家对道德起源问题都作出了自己的解释。道德的起源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神启论。客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起源于神的意志。这种观点认为，道德是由神的意志决定的，是圣人或帝王在神的启示下定下的规矩。西汉的董仲舒说：“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①这里讲的“道”，即具有“道德”的意思，“天”即“神”。在西方，中世纪宗教伦理学认为，道德起源于“上帝的启示”。例如，意大利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上帝在创造人的同时，也创造了人的德性，这些德性垂训于《圣经》中，都是由于圣灵的启示。

二是本性论。主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的本性。认为道德是人与生

^① 《汉书·董仲舒传》。

俱来的,即所谓“人之初,性本善”。如孟子认为,人生下来就有“仁义礼智”四种道德萌芽,即所谓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和是非之心,也即“四心”或“四端”。也就是说,仁义礼智这些道德意识不是由于外界对人的影响而形成的,而是人生来就有的天性。康德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生来就有一种“纯粹理性”,道德律令就发生在人的心中,是纯粹先验的东西,它根本不受环境左右,同现实毫无关系。

三是感性欲望论。旧唯物主义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的欲望。这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的观点。他们主张感觉欲望或人性是道德的起源。他们从抽象的人性或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来解释道德的起源,认为道德是人的生理本能、感觉需要的产物。道德是对幸福的追求,实际上就是感官需要的满足。人的本性就是趋利避害,趋乐避苦,道德是由人的苦乐感觉决定的。如费尔巴哈就认为,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下来就有的,因而应当作为一种道德的基础。“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与恶的区别。感觉的呼声是第一重要的绝对命令。”^①

上述这些观点,都是从人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之外探讨道德起源问题所得出的结论。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则认为,道德作为社会现象,属于社会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必须而且只能从人类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本身去探讨道德的起源。那么,人类最初的道德意识是怎样发生的呢?

首先,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当个人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和利益,而且也意识到他人和整体的存在和利益,道德才会产生。

其次,劳动是道德产生的根源。人的社会关系首先是一种劳动关系,是劳动活动推动了人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是劳动把本来孤立的个体联系起来,形成相互依赖、相互协作的关系。这就是最初的社会关系。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建立起了比较经常而固定的各种社会关系,并认识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产生了包括道德意识在内的各种意识。人类社会是劳动的产物。在远古时代,人们为了求得生存,必须聚集群生,以获取食物。正是在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一种利益与共的社会关系便形成了。共同劳动的需要,人们逐渐学会了用语言表示复杂的情感,交流各种思想。随着语言的产生,人们对周围世界的反映增强了。于是,在认识自然的同时,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有了最初的认识。在这种最初的社会关系和最初的人类自我意识的基础上,原始人群中产生了一些保持交流彼此感受、协同劳动及群体内一定秩序的行为惯例,这就是萌芽状态的道德。人类社会的道德便开始发生了。

^① [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89页。

最后,社会分工是道德从萌芽到生成的关键条件。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社会分工的出现。原始人最初的社会分工发生于蒙昧时代后期,主要是按性别进行的自然分工。男人狩猎,女人采集。在共同劳动生活中,逐步形成了一些原始群内对待相应关系应当如何、不应当如何的蒙昧心理和意识。真正具有社会意义的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这个时期相继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这种社会分工下的劳动,使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从简单走向复杂,并且日益频繁和经常化。与此同时,人们的社会组织形式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处理社会关系内部矛盾的公共组织。这样,在客观上,一方面,产生了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以及与氏族部落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关系,这种矛盾进一步发展,最终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时,对人们之间的这些利益关系加以协调,对人们的行为加以规范,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另一方面,劳动分工所导致的人们实践领域的扩大和实践活动的复杂化,促进了原始人自我意识的进一步发展。人们逐渐意识到了个人的存在,意识到了与自己利益一致但又有着差别的他人的存在。所以,对人们的行为加以规范,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也就成为可能。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维护氏族部落共同利益所需要的规范、准则。这种规范和准则便是人类最初的道德。

2. 道德的历史发展

(1) 原始社会的道德

原始社会的道德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道德类型。它有如下特点:

首先,维护氏族部落的共同利益,是原始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在强大的自然压迫与外来氏族部落的侵略面前,每个原始人对本部落、本氏族都有着极强的依赖性。一旦脱离了自己的氏族、部落,就意味着死亡。只有氏族部落才能向原始人提供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所以维护氏族部落集体利益就必然成为原始道德的主要目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原始人的一系列道德观念和规范。例如,氏族部落的共同利益高于一切,是原始人最淳朴、最基本的道德观念,服从和维护共同利益是每个成员的最高义务和神圣职责,互助、勇敢、平等是原始社会最重要的道德规范。

其次,在道德内容上具有简朴性,在调节范围上存在狭隘性。原始社会以血缘纽带为基础,所以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十分狭隘的。原始集体主义、互助平等的道德准则,都只适用于调节本部落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对于其他部落及其成员则不起作用。原始人往往有一种万物有灵的观念,他们把道德上的要求和力量往往看成是神灵的要求和力量,这说明了原始社会道德的外在性特征。原始社会道德调节的简朴性主要表现为风俗习惯、部落禁忌、宗教仪式和首领或老人的